

证券代码：603217

证券简称：元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2

##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6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21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刘修华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事项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是基于公司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际推进项目建设的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开立募集资金专户。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

### 三、备查文件

-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